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MAO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6)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

緒言

為支持環保及長期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並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情況下，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之選擇。

本公司鼓勵及推薦股東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如下定義）。股東將有權隨時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發出合理之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JinmaoServices.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所選擇之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0日向股東寄發一份函件（「**函件一**」）連同貼有預付郵寄標籤以供於香港境內投寄之回條（「**回條**」）（函件一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以便股東作出下列任何一項選擇：
 - (i) 於本公司網站www.jinmaowy.com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就有關公司通訊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函印刷本；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2022年5月18日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對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表示反對之任何回覆，及直至股東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之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JinmaoServices.ecom@computershare.com.hk** 以通知本公司，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該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寄送其所選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股東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之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JinmaoServices.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通知本公司，表示有意收取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之公司通訊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即網上版本）收取公司通訊。
3. 本公司根據上述安排寄發各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處印列以英文及中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二**」）及已預繳郵費可於香港郵寄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說明可按要求提供以另一語言版本編製的公司通訊。股東可隨時填妥申請表格並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公司，或電郵至 **JinmaoServices.ecom@computershare.com.hk**，要求索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
4. 就選擇或被視為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股東而言，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網上版本時遇到困難，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請求或電郵至 **JinmaoServices.ecom@computershare.com.hk**，本公司即會應要求向其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5. 股東亦有權隨時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時間之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JinmaoServices.ecom@computershare.com.hk**，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方式。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可供查索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inmaowy.com。所有該等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電子版本將根據上市規則呈交聯交所，並於其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7. 本公司將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6 10 5697 3014），以便股東查詢本公司上述建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有關公司通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並如上文所述提供電話查詢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江南

香港，2022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煒先生及周立燁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江南先生、賀亞敏女士及喬曉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韓踐博士及黃誠思先生。